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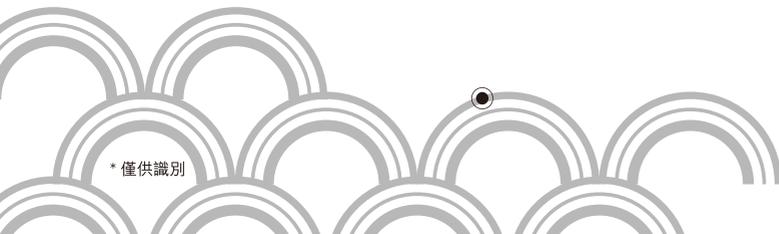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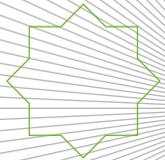
#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www.ione.com.hk



## 中期報告 2014



\* 僅供識別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光寧先生(主席)  
謝偉先生(行政總裁)  
鍾銘女士(財務總監)  
劉偉樹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杰平博士(主席)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孫明春博士(主席)  
陳杰平博士  
謝湧海先生  
謝偉先生  
鍾銘女士

### 提名委員會

謝湧海先生(主席)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 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李妍梅女士  
李美儀女士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6樓3605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 授權代表

謝偉先生  
李妍梅女士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982

### 公司網址

[www.ioneholdings.com](http://www.ioneholdings.com)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	94,313	66,356
服務成本		(42,325)	(32,422)
毛利		51,988	33,93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4,721	4,4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94)	(5,190)
行政開支		(29,701)	(12,06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20,014	21,084
所得稅開支	9	(2,946)	(3,001)
期內溢利		17,068	18,083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		-	(2,79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之儲備		(4,58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486	15,288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0.19港仙	0.20港仙
股息	11	216,016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278	4,457
投資物業	13	6,500	4,552
可供出售投資	14	-	73,084
		<u>10,778</u>	<u>82,093</u>
<b>流動資產</b>			
未完成項目		4,318	2,448
應收賬款	15	85,147	62,4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074	8,133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8	1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20,564	156,237
		<u>118,111</u>	<u>229,46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7	26,404	16,5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941	13,25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579	228
遞延收入		57	70
應繳即期所得稅		3,372	426
		<u>51,353</u>	<u>30,48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6,758</u>	<u>198,97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7,536</u>	<u>281,06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	180
<b>資產淨值</b>		<u>77,356</u>	<u>280,88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00	2,300
儲備		75,056	278,586
<b>權益總額</b>		<u>77,356</u>	<u>280,886</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可供出售投		總計
				資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00	39,914	4,451	4,582	229,639	280,886
期內溢利	-	-	-	-	17,068	17,068
其他全面虧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之儲備	-	-	-	(4,582)	-	(4,5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582)	17,068	12,486
特別股息確認為分派(附註11)	-	-	-	-	(216,016)	(216,01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300</u>	<u>39,914</u>	<u>4,451</u>	<u>-</u>	<u>30,691</u>	<u>77,356</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00	39,914	4,451	365	219,857	266,887
期內溢利	-	-	-	-	18,083	18,083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2,795)	-	(2,79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95)	18,083	15,288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確認為分派	-	-	-	-	(10,120)	(10,12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300</u>	<u>39,914</u>	<u>4,451</u>	<u>(2,430)</u>	<u>227,820</u>	<u>272,05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4,703	17,960
未完成項目增加	(2,096)	(692)
應收賬款增加	(22,696)	(25,99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60	141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84	195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351	14
應付賬款增加	9,897	6,60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7,684	4,615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3)	285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8,074</b>	<b>3,129</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641	1,914
已收股息	103	66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	(3,23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34,865	32,3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71,087	14,366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07,134</b>	<b>46,098</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	(216,016)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16,016)</b>	<b>-</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00,808)</b>	<b>49,227</b>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1,372	106,94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6)	20,564	156,17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會計政策應用一致。

於中期間就收入須繳納之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概無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本中期間首次生效且預期會對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3. 估計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舉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適用者相同。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部門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亦無任何改變。

### 4.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結相比，財務負債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大幅增加。管理層已評估此事宜，認為其並無對流動資金風險造成重大影響。

### 4.3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按綜合基準審閱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並將該等業務視作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除財經印刷服務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透過收購一項投資物業成立新業務分部—物業投資，以拓寬其業務活動。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兩個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並將其視為獨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分部提供之服務不同且所需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對各分部實行獨立管理。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

- 財經印刷服務—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以及廣告服務；及
- 物業投資—物業租賃。

## 5. 分部資料(續)

	財經印刷服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94,217	66,356	96	-	94,313	66,356
可報告分部溢利	19,948	21,084	66	-	20,014	21,084
折舊	740	695	-	-	740	695
即期所得稅開支	2,935	3,001	11	-	2,946	3,001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2,242	307,002	6,647	4,552	128,889	311,554
非流動資產增加	565	3,258	-	4,552	565	7,810
可報告分部負債	51,452	30,667	81	1	51,533	30,668

## 6. 營業額

本集團期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		
— 印刷及翻譯	85,584	61,415
— 廣告刊登	8,633	4,941
	94,217	66,356
物業投資		
— 租金收入	96	-
	94,313	66,356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02	870
公司債券之利息收入	439	1,044
股息收入	103	664
雜項收入	65	220
	<u>1,809</u>	<u>2,798</u>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948	-
出售／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585	1,24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21)	367
	<u>2,912</u>	<u>1,610</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u>4,721</u>	<u>4,408</u>

##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5,675	20,015
印刷成本	16,273	13,171
翻譯成本	7,001	3,5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40	219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		
— 租賃辦公室及倉庫	6,208	5,574
— 辦公室設備	510	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0	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值	-	2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u>2,946</u>	<u>3,001</u>

## 10.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0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8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9,2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該兩段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派付約216,016,000港元特別股息，而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成本約為5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39,000港元)。

##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		
期初結餘	4,552	-
添置	-	4,55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948	-
期末結餘	6,500	4,552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交易價格獲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所支持。

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投資物業根據收益資本化方法(年期和租賃到期續租法)進行估值，此方法主要採用可觀察輸入(例如市場租值、孳息率等)，並考慮年期孳息率的重大調整，以計入租賃到期續租的風險和對現有租賃到期後空置率的估計。

投資物業包括於香港以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

##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公司債券，按公平值	-	39,848
非上市公司債券，按公平值	-	3,780
非上市互惠基金，按公平值	-	6,331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23,125
	-	73,084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期／年初	73,084	98,826
出售	(67,039)	(17,813)
於到期時贖回	(6,045)	-
已確認投資虧損	-	(9,896)
公平值收益淨額	-	1,967
	-	73,084
期／年末	-	73,084

## 15.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信貸期。應收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天	72,093	33,011
91至180天	8,649	10,462
181至270天	1,646	13,394
271至365天	832	1,643
365天以上	1,927	3,941
	85,147	62,451

##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564	25,30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定期存款	—	96,06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34,8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20,564</u>	<u>156,237</u>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34,86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0,564</u>	<u>121,37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取得12,000,000港元的銀行透支借貸額度，按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與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兩者中較高的年利率計息。本集團尚未於期內動用銀行融資。

## 17.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天	21,302	9,514
91至180天	3,369	5,406
181至365天	1,040	551
365天以上	693	1,036
	<u>26,404</u>	<u>16,507</u>

## 18. 承擔

## (a) 經營租賃—集團公司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辦公室、貨倉和辦公室設備。此等租賃年期界乎2至5年，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結束時按市場租值續約。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13,376	12,80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838	30,901
	<u>31,214</u>	<u>43,702</u>

## (b) 經營租賃—集團公司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出租一個辦公室。此租賃年期為2年並可於租賃期結束時按市場租值續約。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209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7	—
	<u>326</u>	<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9.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鑄金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他一致行動之投資者與Profit Allied Limited(「Profit Allied」)、田生集團有限公司(「田生」)及龐維新先生(「龐先生」)訂立協議，以收購本公司70%股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

交易完成後，鑄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3%股權，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除此等簡明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自一家關連公司收取印刷收入(附註)	163	41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翻譯費用(附註)	579	384

附註：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亦為上述關連公司之董事。

###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公司資料所披露執行董事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778	855
花紅	6,855	71
離職後福利	33	18
	13,666	944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美國(「美國」)及歐洲部份主要股市錄得回報，有賴美國經濟呈改善跡象及歐洲經濟復甦勢頭轉好所致。香港及內地股市表現則較上述主要股市遜色，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速度緩慢及信貸緊縮而導致投資者氣氛冷淡，導致恆生指數於回顧期間輕微下跌0.5%。然而，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的活動比較上年同期活躍，集資總數由23次上升約126.1%至52次，以總金額計算則大為增長約104.4%。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4,3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6,3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2.1%。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減少約5.1%至約20,0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084,000港元)。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下跌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上升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7,0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0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6%。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9港仙(二零一三年：0.20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5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6,237,000港元)，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取得12,000,000港元的銀行透支借貸額度及尚未於期內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總值約118,1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9,46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為51,3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488,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為2.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維持於約77,3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886,000港元)。權益總額較少，主要受期內特別股息分派所致。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為40.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結構概無變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業務計劃

#### 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首要業務目標為加強其核心競爭力，矢志成為向財經業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國際級供應商。

本集團將視乎外圍經濟及金融環境採取審慎策略實踐擴充計劃，並將繼續物色任何與地區合作夥伴進行策略聯盟之商機，開拓新市場及業務發展。有見中國內地之生產成本較低及國內經濟增長，本集團正檢討其擴充計劃，包括正在於廣州成立及開展翻譯中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辦公室設施，精簡工作流程，並提升軟件及設備，務求加強其業內競爭力。

本集團概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實質未來計劃。

####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通過投資物業開拓新業務分部，以繼續達到多元化發展業務，取得穩定收入來源之目標。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約150名(二零一三年：約144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35,6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015,000港元)。員工成本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定額供款計劃及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待遇基本上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僱員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及發展計劃，讓員工掌握所需技能、技術及知識，以提升生產能力及行政效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2348港元。有關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有按不同息率計息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於並無利率變動之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人民幣相對穩定及有升值壓力，故所面對外匯風險有限。此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外匯風險屬輕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採納任何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而產生。本集團透過嚴密監察其客戶之付款紀錄，並於需要時要求客戶支付按金，致力管理應收賬款面對之風險。由於銀行信貸評級高，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續)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吳智明先生及龍洪焯先生組成，葉棣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前主席。由於葉棣謙先生、吳智明先生及龍洪焯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職務，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組成，並由陳杰平博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李永賢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實益擁有	640,000	0.01
劉偉樹	實益擁有	2,000,000	0.02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披露，當時的董事李永賢先生、吳智明先生、龍洪焯先生及葉棣謙先生已提交辭呈。彼等之辭呈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此等已辭任董事各自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就辭任董事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服務表示謝意。

謝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詳情見下文)，劉偉樹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三名新執行董事(即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及鍾銘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已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已進一步議決更改董事會轄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 審核委員會：

陳杰平博士(主席)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續)

#### 薪酬委員會：

孫明春博士(主席)

陳杰平博士

謝湧海先生

謝偉先生

鍾銘女士

#### 提名委員會：

謝湧海先生(主席)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有權獲發酬金每年100,000港元。董事會已批准，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新執行董事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及鍾銘女士之薪金每月分別為80,000港元、80,000港元及50,000港元。劉偉樹先生之薪金，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從每月82,000港元調整為每月65,000港元，其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面值之權益之人士，或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主要人士如下：

## 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權益(續)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擁有權益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Zhuhai Huafa Group Co., Ltd. (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07,600,000	40.30%
	就收購本公司權益所訂立 協議任何訂約方所持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 及318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2,732,400,000	29.70%
		<u>6,440,000,000</u>	<u>70.00%</u>
蔡光(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權益	910,800,000	9.90%
	就收購本公司權益所訂立 協議任何訂約方所持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 及318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5,529,200,000	60.10%
		<u>6,440,000,000</u>	<u>70.00%</u>
陳賢耿(附註1及4)	受控制公司權益	910,800,000	9.90%
	就收購本公司權益所訂立 協議任何訂約方所持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 及318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5,529,200,000	60.10%
		<u>6,440,000,000</u>	<u>70.00%</u>
常亮(附註1及5)	受控制公司權益	510,000,000	5.54%
	就收購本公司權益所訂立 協議任何訂約方所持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 及318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5,930,000,000	64.46%
		<u>6,440,000,000</u>	<u>70.00%</u>

## 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附註：

1. 鑛金投資有限公司(「鑛金」)及其他一致行動投資者(作為買方)、龐先生、Profit Allied及田生(作為賣方)以及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鑛金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合共6,4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交易」)。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鑛金、廣東建星集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建星」)、香港合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創」)、景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景龍」)、威士頓控股有限公司(「威士頓」)、Newya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Newyard」)與香港恆元投資有限公司(「恆元」)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連同「買賣協議」，「協議」，據此，建星、合創、景龍、威士頓、Newyard及恆元均受出售其股份所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公布。

2. Zhuhai Huafa Group Co., Ltd.(「華發」)持有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華發」)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華發則持有鑛金全部已發行股本。鑛金於交易完成後持有3,70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華發因持有鑛金股權而被視為擁有3,70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考慮到本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華發亦被視為於買方擁有權益之2,73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建星由蔡光先生、王愛志先生及萬杰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5%、10%及5%，於交易完成後持有426,953,600股本公司股份。建星持有合創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於交易完成後持有483,846,4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蔡光先生因持有建星及合創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91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考慮到本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蔡光先生亦被視為於鑛金及買方擁有權益之5,529,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賢耿先生為景龍及威士頓之唯一股東，而兩間公司於交易完成後分別持有426,953,600股及483,846,4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陳賢耿先生因持有景龍及威士頓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91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考慮到本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陳賢耿先生亦被視為於鑛金及買方擁有權益之5,529,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常亮先生為恆元之唯一股東，而該公司於交易完成後持有5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常亮先生因持有恆元股權而被視為擁有5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考慮到本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常亮先生亦被視為於鑛金及買方擁有權益之5,9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面值之權益，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仍然抱持審慎樂觀態度。短期而言，歐洲經濟復甦緩慢、美國可能提高利率的政策，加上中國信貸政策的憂慮及環球地區政治的緊張局面等種種不明朗因素，皆對全球金融市場依舊構成威脅。香港股市亦將可能產生波動，因而將對其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中至長期而言，一旦外圍經濟環境穩定下來，投資者隨即恢復信心，故預料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活動將逐漸復甦。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不斷提升及改善其技術專業知識及全球派遞網絡，從而加強競爭力。本集團正於廣州成立及開展翻譯中心。本集團亦致力拓展跨境業務網絡，如與海外財經印刷公司締結策略聯盟，致力擴大客戶基礎。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致謝

本人藉此向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寶貴支持致以由衷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向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員工之竭誠不懈努力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